

中山社團 很大 經費核銷一把罩

105年度學生社團領導人成長營活動



核銷的問題

“為什麼會計人員有事沒事都會退件？

“為什麼送件那麼久才說有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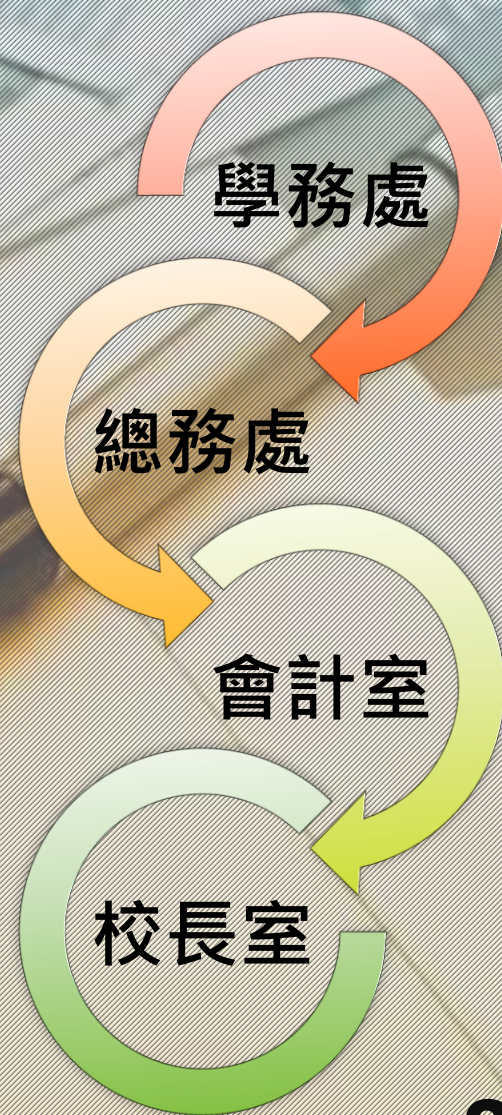
“為甚麼重新開發票了還是會被退件？

“為什麼使用電子發票不能蓋店章？

“為什麼錢那麼慢撥款下來？

三週前繳交計畫書 V.S 經費核銷？

執行動作	保守估計時間
計畫書審核	一個禮拜
申請使用預算簽呈	一個禮拜
申請請採購品項	一個禮拜
活動當天	
繳交成果報告	兩週內
製作核銷單據	兩個禮拜
會計審核憑證	一至兩個月
出納撥款	一至兩個月



收據？發票？這些都叫做『核銷憑證』



拿到收據要注意！！

買受人：務必請廠商填上「中山醫學大學」，不須加上私立或單位名稱。

本校統一編號：52000403

地址：台中市建國北路一段110號

日期：貨品交易日。

品名、數量、單價、金額、總計及大寫金額請廠商填寫清楚。

(如發票品名不詳請當下跟廠商開立明細單或出貨單，並蓋騎縫章)

品名若以代號或外文填寫，請註記中文品名於黏貼單備註中或空白處

統一發票及收據如經塗改，則依據相關稅法規定一律退件。

不接受蓋與正本相符的憑證影本。

最好不要在發票收據上用寫的註記 / 就算用寫的一定要蓋有統編的店章

核銷常見憑證錯誤型態及核銷應注意事項

此憑證無廠商

營利登記統一編號

任何收據請勿在此
處填本校統一編號

(52000403)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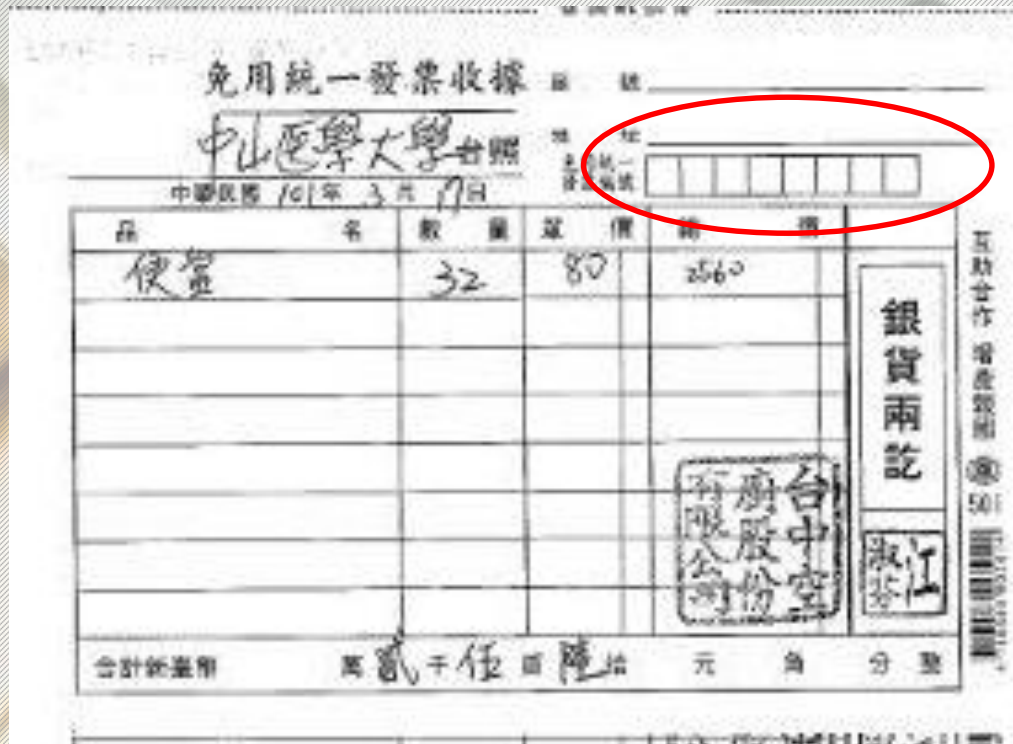
中山醫學大學附屬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7 日

品名	數量	單價	總價
便當	32	80	2560

會計師蓋章 萬 貳 千 伍 佰 陸 拾 元 角 分 整

銀貨兩訖

台中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核銷常見憑證錯誤型態及核銷應注意事項

收據請注意
店家營業項目
是否與實際購買
相符
須符合邏輯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統一編號

中山醫學大學 台照 102年4月26日

品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住宿費用	5	1200	6000	銀貨兩訖
 				
 				
 				
 				
 				

合計新台幣 一萬 零 千 百 拾 元整

新天地鞋坊
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統一編號
19560328
負責人:柯秀芬
TEL:9381490
宜蘭市和睦路93號

核銷常見憑證錯誤型態及核銷應注意事項

憑證資訊須符合邏輯

統一發票月份5-6月

時間不得開立7-8月

*憑證不得

自行填寫日期

MP 15195703 統一發票 (二聯式)
中華民國102年 5月 6日
買受人: 中山醫學大學
地址: 縣市 鄉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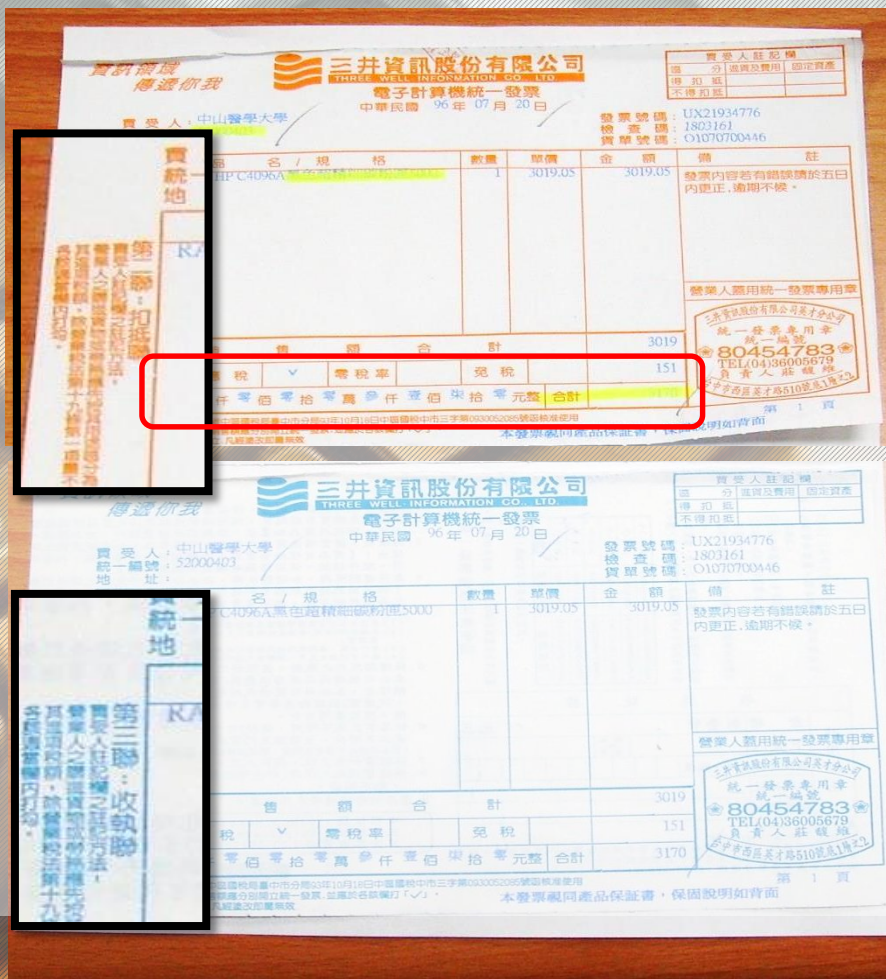
品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
煤氣	20kg		890	
				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章
			890	
總計				
總計新臺幣 拾萬零捌百玖拾元				
課稅別	應稅	零稅率	免稅	

原瓦斯有限公司
統一發票專用章
統一編號
16230318
TEL: 22601455-66
台中市南區
和平路工學北路142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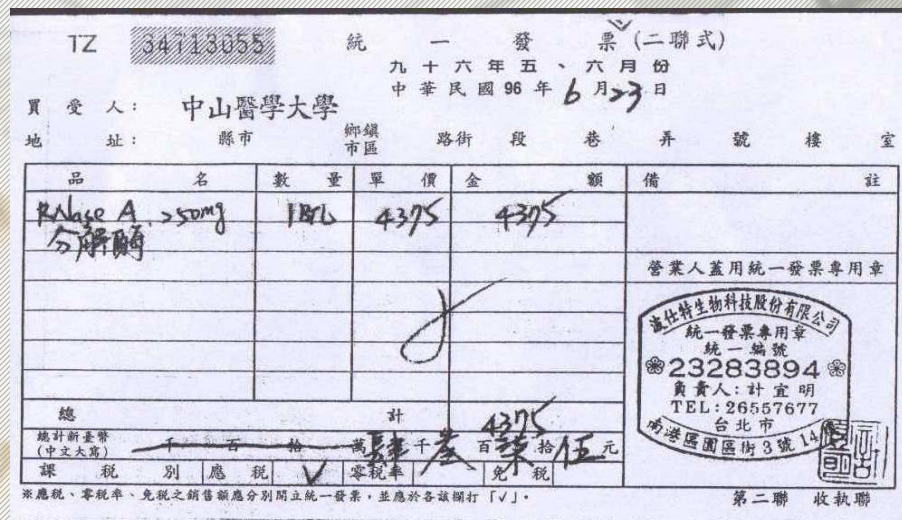
第二聯 收報

核銷常見憑證錯誤型態及核銷應注意事項

三聯式發票



二聯式發票



*差別在於三聯式發票會有稅額金額欄並且有扣抵聯及收執聯

核銷常見憑證錯誤型態及核銷應注意事項

“

電子發票正本

燦坤 3C 數位·通訊·家電
www.wan-kun.com.tw

中華民國100年11-12月 紙本電子發票(收單端)
發票號碼: YT64827585(申報格式代號: 22)
營業人名稱: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服務分公司
營業人地址: 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一段278號1至4樓及地
下1樓
營業人統一編號: 27243281
開立日期: 100/12/24 16:25:23
發票金額: NT\$888
四位碼號碼: 3307
發票類別:
業真驗證:
列印時間: 100年12月24日 16時25分

買受人統編: 52882403

真正發票內容請於收到發票5日內,逾期恕不受理。

原號 00154 收據台 0020 序號 04038

品名	數量	單位	單價	金額
112556 SONY Tiny 8G 麥克碟(粉紅)(USM8GH)	1	X	429	= 429
118669 SONY Tiny 8G 麥克碟(果綠色)(USM8)	1	X	459	= 459
總計	888			

現金 NT\$888
原票金額 NT\$888
營業稅 NT\$84
營業稅定 NT\$42
營業員: 258862

Thanks for your shopping, please come again

電子發票核銷

依國稅局規定

如統編漏開或任何誤植

必須重新開立發票

如蓋店章加註不予承認

電子發票登記平台

<https://www.einvoice.nat.gov.tw/>

鐘點費 / 演講費收據

簽收請注意

1. 每一個欄位都是必填資訊
2. 經辦人可協助填入基本資料，但只有【領款人簽章】
不得代簽、蓋章
3. 簽收時務必注意是否有代扣健保、稅額之情形
4. 收據大寫如塗改必須重新簽立
5. 交通費實報實銷為免稅

中山醫學大學
收 據

領款人姓名			事由或會議名稱		
給付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50)車馬費 <input type="checkbox"/> (50)工資及各項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50)鐘點費 <input type="checkbox"/> (50)諮商、評鑑費及指導費 <input type="checkbox"/> (50)出席費及主持費 <input type="checkbox"/> (50)外籍人士生活費 <input type="checkbox"/> (91)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 <input type="checkbox"/> (9A)執行業務所得報酬 <input type="checkbox"/> (9B)演講費 <input type="checkbox"/> (9B)稿費、版稅等執行業務報酬 <input type="checkbox"/> (9B)論文口試、指導及審查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免稅)交通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免稅)試務工作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費_____ (請詳細註明清楚)				
金額(總額)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元整
應扣繳所得稅	NT \$	給付淨額		NT \$	
應扣繳補充健保費	NT \$				
上列款項已如數領訖		領款人簽章(本人務必親簽)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外籍人士統一證號					
戶籍地址	縣市	鎮鄉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連絡電話:			日期	年	月 日

經辦人：

四、領款人請詳填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居住地址(里、鄰、路、段、巷、弄、號)。
 三、補充健保費：非在本校投保健保之兼職所得，支付單次給付金額達到五千元(含)以上(含兼職薪資所得(50)、執行業務收入(9A)、(9B)、租金收入(51)等)，應代扣2%補充健保費(請依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辦理)。
 二、同一課稅年度外籍人士居留未滿183天者，生活費及鐘點費等應代扣18%所得稅款；演講之鐘點費及稿費等應代扣20%所得稅款，並須詳填護照號碼、居留證號碼或統一證號、國籍、中英文姓名、住址、出生年、月、日。
 一、一般所得：金額超過四萬元，應代扣所得稅5%。
 注意事項：

鐘點費 / 演講費收據

給付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50) 車馬費	<input type="checkbox"/> (50) 工資及各項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50) 鐘點費	<input type="checkbox"/> (50) 諮商、評鑑費及指導費
	<input type="checkbox"/> (50) 出席費及主持費	<input type="checkbox"/> (50) 外籍人士生活費	<input type="checkbox"/> (91) 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	
	<input type="checkbox"/> (9A) 執行業務所得報酬	<input type="checkbox"/> (9B) 演講費	<input type="checkbox"/> (9B) 稿費、版稅等執行業務報酬	
	<input type="checkbox"/> (9B) 論文口試、指導及審查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免稅) 交通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免稅) 試務工作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費 _____	(請詳細註明清楚)		

常見經費報支

1. **車馬費**指未以憑證實報實銷，直接給付，**交通費**則以票根實報實銷，稅額代扣不同請勿混淆。
2. 一般外來學者演講大多為鐘點性質，如果確定為申報演講費之稅額，必須列舉非固定時間、非固定對象、非固定地點、非固定大眾校內外之參與性質演講。
3. 研討研習會之演講，申報須為**鐘點費**
4. 代扣**稅額、健保部分**請參考收據注意事項說明

注意事項：

- 一、一般所得：金額超過四萬一元，應代扣所得稅5%。
- 二、同一課稅年度外籍人士居留未滿183天者，生活費及鐘點費等應代扣18%所得稅款；演講之鐘點費及稿費等應代扣20%所得稅款，並須詳填護照號碼、居留證號碼或統一證號、國籍、中英文姓名、住址、出生年、月、日。
- 三、補充健保費：非在本校投保健保之兼職所得，支付單次給付金額達到五仟元整(含)以上(含兼職薪資所得(50)、執行業務收入(9A)、租金收入(51)等)，應代扣2%補充健保費(請依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辦理)。
- 四、領款人請詳填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里、鄰、路、段、巷、弄、號)。

*詳細內容請依中山醫學大學各類所得免稅/應稅暨扣繳一覽表辦理

鐘點費 / 演講費收據

外國人 (含大陸人士) 之所得

1. 須檢附：

收據、護照或居留證及入境記錄等影本(通報所得使用)

*財務組通報完成須檢附扣繳憑單影本於黏貼單上

2. 活動結束儘速上非固定薪資系統申請以利會計室入帳。

3. 依稅法而定，外籍人士稅額-
薪資(50) 金額代扣18%或6%(詳註解)
執行所得(9B)逾5,001元代扣20%

3天內

至財務組申報扣繳

10天內

送件至會計室核銷

10天內

財務組通報至國稅局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合計未滿183天自98年1月1日起，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1.5倍以下者6%
*詳細內容依中山醫學大學各類所得免稅/應稅暨扣繳一覽表辦理

中山社團 **三**玩很大 經費核銷一把罩

經費核銷問答時間

15

105年度
學生社團領導人成長營

